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2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预留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356,6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_____

杨尧圣_____

施高凤_____